

证券代码：831829

证券简称：同方软银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软件园东路 40 号软件园 23 号楼 7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阜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38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1 年；本次贷款采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担保方为大连华恒科技有限公司及文高国、马雪梅，该担保无担保费。大连华恒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文高国、马雪梅为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大连市高新区软件园 23 号楼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龙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区软件园东路 40 号软件园 23 号楼 702A

联系电话：0411-84657776

传真：0411-8465788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